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通知定于 2008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持股 100%的子公司香港桦盛有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 2000 万美元。

同意本议案的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提交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定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大楼四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1、会议议题：

(1) 审议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2、出席会议对象：

(1) 2008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闭市后，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；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会议登记事项

(1) 登记手续:

①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证明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

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; 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。

(2)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:

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邮政编码: 312368

(3) 登记时间:

2008年1月19日—22日, 上午8:00—11:00, 下午12:30—16:30。

4、注意事项:

(1)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, 出席会议者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;

(2) 联系电话: 0575-82048616

(3) 传真: 0575-82041589

(4) 联系人: 陈国江 鲁伟芳

同意本议案的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0 八年一月七日

附件：

授 权 委 托 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（单位）出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：

| 序号 | 表 决 议 案 | 同意 | 反对 | 弃权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1 |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| | | |

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“√”。

委托人签名（单位公章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时间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受托时间：